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文件

关于印发《丽水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 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《丽水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.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

2. 《丽水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》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市直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宣传部（市新闻出版局）、市委统战部（市民宗局）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档案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人防办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档案馆、市气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浙江省烟草公司（丽水市公司）

附件 2

丽水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根据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行动计划（2021-2022年）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为切入点，遵循“依法履职、高效协同、公开公正、整体智治”的原则，坚持“一件事”系统集成思维，打破部门壁垒、条块分割、信息孤岛，归集“事项、人员、对象、装备”等监管要素，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，全面推行跨部门、场景式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（以下统称“综合查一次”），实现资源整合、市场减负、执法增效，着力打造“综合查一次”丽水样板。到2022年底，将“综合查一次”作为各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的主要手段和方式，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难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搭建“综合查一次”基础数据库。各执法部门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管（“互联网+监管”）平台，建立本部门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将属于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将本部门取得行政执法证件、从事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实现部门间的实时互联互通。创设“综合查一次”专家名录库，聘任相关行业部门的业务骨干、第三方鉴检机构人员以及有关科研院所专家、学者等作为专家库成员，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制定“综合查一次”应用场景清单。各部门通过事项梳理、技术比对等方式，综合考量执法监管中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研究编制本地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（式样详见附件）。场景清单应当包括场景名称、检查主体（含牵头部门、协同部门）、检查事项、检查依据及检查任务数等内容，并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急后缓”“成熟一批、确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对场景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批分期发布。通过“双随机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专项整治、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的应用场景联合检查，均可计入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数。

（三）规范“综合查一次”实施流程。

1. **查前准备阶段。**按照本地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安排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，对接相关联合部门，商定具体检查时间、方式等事宜。首先，牵头部门应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

段做好预查比对工作，对检查对象是否纳入失信黑名单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是否受过行政处罚、是否属于整治对象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摸底，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。其次，由牵头部门发起联合检查任务后，协同部门可线上同步接收确认，并分头设定联合检查事项和检查表单。第三，由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分头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第四，由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分头随机抽取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2. 检查实施阶段。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。现场检查中，可依法查阅、调取、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等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取证，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鉴定，受检对象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。探索符合新经济特点的审慎监管模式。检查中应当依法制作并出具行政检查登记表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对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文书送达等实时记录、存档，做到全程留痕可回溯。

3. 查后处理阶段。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。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、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并及时复查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；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首次、轻微，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，属于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范围的，适用对应模式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。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

处理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，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、苗头性问题，牵头部门应形成“综合查一次”检查报告，上报本级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效果。

（四）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指挥体系。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应用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省统建系统和本地个性化应用，制定综合监管“一件事”目录、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形成综合监管任务，建立综合监管事项清单“线上磋商”机制，实现数字赋能。利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和跨部门专项任务开展“综合查一次”，使用“掌上执法”具体实施任务开展、证据采集、表单录入等检查工作，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，涉案线索、证据材料实现共享，相关结果运用于公共信用体系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协同推进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既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应有之义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路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相关市直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履职尽责，协同推进。市综合执法指导办负责牵头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机制的组织实施和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编制，负责做好统筹协调、督导考核等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“综合查一次”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；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协调数字平台建设和数据归集，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；市市场监管局负

责牵头组织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市司法局负责监督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；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编制“综合查一次”具体场景清单，明确“检查主体”“检查对象”“检查事项”三张子清单，并分项牵头实施具体联合检查行动，依法开展现场检查、案件查处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地方实际精心组织，精准发力，确保此项机制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保障，夯实基础。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配强配齐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加强专业技能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智慧平台应用水平。对于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重大联合检查活动，参与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知联合检查依据、流程等相关要求。要强化执法经费装备保障，将制式服装、专家咨询、设施设备、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，并按需配备执法车辆、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装备。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证据互认、专业认定、办案协作、案件移送、联席会议等系列工作机制，为“综合查一次”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督导，有序推进。要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将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完成、部门参与协同配合、检查情况处理等纳入综合考核，并与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挂钩。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各地各部门要定期梳理“综合查一次”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破解问题，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。要加强过程监督，建立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制度，通过年度考

核和专项督察相结合方式，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，对任务不落实、配合不到位，以及妨碍正常经营等失职渎职行为抄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氛围。要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引导，通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宣传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意义、落实进度及工作成效，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导向。要融合法治监督工作，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，提升“以案释法”效果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要及时总结亮点经验，挖掘鲜活案例，发出我市“综合查一次”的“好声音”，展现执法工作新形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附件：__市（县、区）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

附件

_____市（县、区）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

序号	场 景 名 称	检查主体	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 任务 数
1		牵头部 门		1.		
				2.		
				3.		
		协同部 门 1		1.		
				2.		
		协同部 门 2				
					